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9,758	538,036
銷售成本		(354,385)	(449,199)
毛利		65,373	88,8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322	11,66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499)	(42,8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8,334)	(160,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0,366)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		-	614
商譽減值		(16,7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2,049	-
經營溢利／(虧損)	5	79,171	(182,768)
融資成本	6	(2,440)	(13,3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731	(196,106)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918	(1,398)
年內溢利／(虧損)		77,649	(197,504)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撥回	(66,91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36)	1,056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17,793	(9,341)
有關土地及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之所得稅	<u>(4,448)</u>	<u>1,82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4,309)</u>	<u>(6,4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340</u></u>	<u><u>(203,96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收益／(虧損)	<u><u>77,649</u></u>	<u><u>(197,50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3,340</u></u>	<u><u>(203,96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2.63</u></u> 仙
		<u><u>(6.68)</u></u>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98	26,600
商譽		2,500	19,240
遞延稅項資產		3,508	1,694
		<u>47,206</u>	<u>47,53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602	28,6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2,026	41,05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3,013	–
應收稅項		212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6	13,723
		<u>104,009</u>	<u>83,594</u>
列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351,294
		<u>104,009</u>	<u>434,8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2,577	16,92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3,412	–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3,721
借貸		15,529	18,190
應繳稅項		760	3
		<u>72,278</u>	<u>38,842</u>
列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	391,772
		<u>72,278</u>	<u>430,6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31</u>	<u>4,2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937</u>	<u>51,808</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6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11	1,683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6,854	2,389
	<u>58,465</u>	<u>54,676</u>
資產／(負債)淨值	<u>20,472</u>	<u>(2,868)</u>
權益		
股本	295,776	295,776
儲備	(275,304)	(298,644)
總權益／(虧絀)	<u>20,472</u>	<u>(2,868)</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工程、製造及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有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有關連人士之識別重新評估，惟對比較期間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呈列比較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入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有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當中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代理機構或類似法團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潛在關連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金融公工具 ³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保留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於損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五十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是，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規定。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在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上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了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和要價這一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其年度改進項目中頒佈多項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預期此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貿易。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	413,123	532,726
銷售模具及物料	<u>6,635</u>	<u>5,310</u>
總收益	<u><u>419,758</u></u>	<u><u>538,036</u></u>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之營運乃按單一業務分部管理。

(a)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務資料如下：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利堅合眾國	246,014	3,309
歐洲 (附註)	117,886	-
中國	19,150	-
澳洲	12,938	-
日本	10,306	-
香港	1,669	2,425
印尼	816	37,964
其他	10,979	-
	<u>419,758</u>	<u>43,698</u>
合計	<u><u>419,758</u></u>	<u><u>43,698</u></u>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利堅合眾國	311,217	19,534
歐洲 (附註)	135,915	-
中國	24,653	-
澳洲	14,838	-
日本	26,451	-
香港	7,211	4,798
印尼	1,156	21,508
其他	16,595	-
	<u>538,036</u>	<u>45,840</u>
合計	<u><u>538,036</u></u>	<u><u>45,840</u></u>

附註：屬於此類別的國家主要包括英國、德國及意大利。由於各國國家各自的收益對總收益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無按國家對此類別作出進一步分析。

(b)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子及塑膠玩具	290,526	315,045
遙控／無線產品	115,890	197,694
消費電子產品	13,342	25,297
	<u>419,758</u>	<u>538,036</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如下：

來自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百分之十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03,735	100,898
客戶B	103,263	157,392
客戶C	56,806	–
客戶D	–	59,154
	<u>–</u>	<u>59,154</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樣辦收入及其他	1,059	6,4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8)	4,993
銷售廢料	474	–
利息收入	7	262
	<u>1,322</u>	<u>11,66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54,385	449,1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1,932
核數師酬金	841	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7	26,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5	3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46	49
先前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663)
僱員福利支出	33,655	155,60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17	2,837
合規及測試費用	469	2,229
	<u>354,385</u>	<u>449,19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27	10,9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844	2,102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之財務費用	69	267
	<u>2,440</u>	<u>13,338</u>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仍然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1,356
—往年超額撥備	—	(20)
香港利得稅		
—往年撥備不足	751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1,669)</u>	<u>62</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u>(918)</u></u>	<u><u>1,398</u></u>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所得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u>76,731</u></u>	<u><u>(196,106)</u></u>
按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2,661	(32,35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918)	(5,025)
毋須課稅收入	(16,594)	(43)
不可扣稅支出	245	36,39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0)	(101)
往年撥備不足	751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其他	<u>6,777</u>	<u>2,532</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u>(918)</u></u>	<u><u>1,398</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七千七百六十四萬九千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一億九千七百五十萬四千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十九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八千股（二零一一年：二十九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八千股）計算。

攤薄

由於年內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540	46,690
減：呆賬撥備	(681)	(8,195)
	<u>17,859</u>	<u>38,49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67	8,560
減：減值撥備	—	(5,996)
	<u>4,167</u>	<u>2,564</u>
	<u><u>22,026</u></u>	<u><u>41,059</u></u>

-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九十日。
- (b)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8,195	16,063
年內已撇銷金額	(7,960)	-
減值虧損增加/(撥回)	446	(614)
列為持作銷售	-	(7,254)
	<u> </u>	<u> </u>
年終(附註(i))	<u>681</u>	<u>8,19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5,996	5,996
年內已撇銷金額	(5,996)	-
	<u> </u>	<u> </u>
年終	<u>-</u>	<u>5,99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六十八萬一千港元(二零一一年:八百一十九萬五千港元)已個別釐定減值。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16,840	31,133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92	2,456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15	4,12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312	780
	<u>17,859</u>	<u>38,495</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賬期為零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賬期。

(d)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u>13,240</u>	<u>31,017</u>
逾期三十日內	3,646	1,295
逾期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522	1,006
逾期九十日以上	<u>451</u>	<u>5,177</u>
	<u>4,619</u>	<u>7,478</u>
	<u>17,859</u>	<u>38,495</u>

(e)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逾期還款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91	1,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86	15,601
	<u>12,577</u>	<u>16,92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3,787	1,15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	161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	16
	<u>3,791</u>	<u>1,327</u>

12.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十五港仙認購最多五億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認購價每股十五港仙認購股份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為基準，認股權證發行價每股一港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並配發及發行五億股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本公司獲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七千五百萬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及／或「去年同期」）之約（「約」）五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二至約四億二千萬港元。

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百分之十六，而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則為百分之十七。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七千八百萬港元，一零／一一財政年度則虧損約一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自此，出售集團負債淨額狀況得以解除。現時，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而印尼將成為其主要生產基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相信，印尼勞工供應充裕，勞工成本合理，總歸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環境，長久而言將減少對出售集團的中國內地生產廠房之依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訂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一千八百萬港元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LC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C (BVI)或出售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欠付本公司及／或餘下集團之貸款，惟可予調整（「出售事項」）。買方分別由梁鍾銘先生（「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之兄弟）及梁毓偉先生（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根據出售協議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職。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完成日期」）落實出售集團之完成賬目時，本公司注意到，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故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淨額，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有所增加。因此，儘管沒有向買方收取代價，但出售事項仍錄得收益約二千五百萬港元。

出售收益合共九千二百萬港元亦包括自外匯波動儲備解除之匯兌收益約六千七百萬港元，即自註冊成立以來換算出售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相關貨幣所產生累計匯兌差額。自外匯波動儲備解除之匯兌收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重新分類調整。綜合財務狀況表「儲備」項下匯兌差額為出售集團中國內地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資產淨值之累計結果，事實上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在其財務報表確認。然而，解除匯兌收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並無影響，而解除匯兌收益並無因出售事項而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出售集團之採購額為約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符合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及完成日期後，本集團就出售集團之前僱傭的董事及僱員相應地正式轉至餘下集團，在特定期內的薪金有關的成本，向出售集團償還約三百萬港元。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使用出售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粉嶺龍昌大廈的若干部份作為本集團的註冊公司辦事處。此安排將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進行檢討，如在安排上有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及尋求批准。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在並無中國內地生產基地的情況下，本集團必須依靠其位於印尼的生產設備挽留其原設備製造客戶。總而言之，由於若干客戶選擇直接向出售集團下訂單或向在中國內地擁有生產設施之原設備製造商下訂單，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下降。受惠於策略改變，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因縮減規模而鞏固了競爭力。因此，基於本集團進行銷售時之平均售價有所改善並取得利潤，本集團之毛利率僅錄得輕微下降。

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澳洲及日本。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九（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五十八）。本集團其他重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澳洲及日本，一一／一二財政年度分別佔約百分之二十八（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二十六）、約百分之三（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三）及約百分之二（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五）。本集團持續與擁有強大的電子及塑膠玩具系列，並以定價較低之產品為對象的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並於本年度取得回報。於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主要付運技術要求較簡單之中低價產品佔銷售額之比例增加至約百分之六十九（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五十九）。無線電遙控玩具之付運量偏低，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分部佔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二十八，較去年同期該分部錄得之約百分之三十七為低。高價項目之銷售額下降，主要原因為經濟環境不明朗，對全球消費者造成影響。然而，於營商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仍為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貢獻約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虧損一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由客戶在中國內地及泰國供應商轉移產品所需的時間、歐債危機持續，導致訂單被推遲，故本集團位於印尼廠房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八千一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五千一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十二（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百分之十五）。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於設計、發展、銷售及推廣自有品牌產品，以逐步邁向自有品牌製造營運商之地位。於本年度，Kid Galaxy亦豐富其產品組合，市場對「Big Wheelie Cycle」、「Ratchet Racers」、「Slick Drifter」及「Dyna Rides」等新產品系列反應熱烈。本集團已推出數個新產品系列，實乃本集團致力開發之成果。

誠如一／一二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致力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對其主要中國內地原設備製造收入的依賴。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所述的企業戰略之一。本集團將擴大大公司現有客戶的部份原設備製造業務，專注於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其自有的Kid Galaxy產品品牌，並逐步將本集團定位為自有品牌製造營運商。

除持續進行研發外，本集團於一／一二財政年度亦透過參與更多展覽，開闢如超級市場、批發商、互聯網及其他專營零售店等新的銷售渠道，積極為Kid Galaxy產品拓展美國及歐洲之分銷渠道。憑藉現時就Kid Galaxy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Kid Galaxy產品於一／一二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八千九百萬港元，而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約為一億零五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Elite Fleet、Morphibians、GoGo Auto、World of Wheels及My First RC等自有品牌以及近期獲得授權之Ford GoGo Auto。

然而，鑑於開發及推廣新產品之投資比例較大可能會影響未來自有品牌製造的利潤，加上存在可能影響Kid Galaxy主要市場（即美國，該地區之專營分銷渠道已大幅減少）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歐洲經濟體因歐洲（即Kid Galaxy主要發展中市場）債務危機仍未結束而呈現疲弱之勢，故於回顧年度內已就Kid Galaxy之過往收購事項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一千七百萬港元。

計劃及展望

管理層對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之業務抱持審慎態度。由於市場波動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如憂慮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產品需求及客戶訂單數額，管理層憂慮全球玩具業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將繼續面對挑戰。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不斷上升、美元疲弱及印尼盾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促使生產成本增加，繼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營運。

此外，由於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直接向出售集團、廠房位於越南的競爭者下訂單，或要求在中國內地廠房進行生產工作，故於本集團進行出售及改變其業務架構後，管理層預見於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其總銷售及營業額將受到影響。因此，將採取措施以吸引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下訂單，並分配更多生產工作予印尼廠房。同時，管理層將致力降低整體生產成本、運輸及行政費用，務求維持其邊際利潤，以及提升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

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目前較中國內地及大部份亞洲國家擁有更有利的生產優勢，例如勞動力供應充足及勞工成本具競爭力。這些有利的營商環境因素將可能持續，本集團對印尼廠房之增長保持樂觀態度。管理層對本集團能夠充份把握獨特商機，將競爭對手淘汰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充滿信心。

本集團繼續優化印尼廠房的生產效率，旨在減輕整體生產成本、採購及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各項措施，以提高生產力。該等措施包括更換低效能及高維護成本之機器、精簡工作流程、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及發掘潛在機會以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在玩具業步出金融風暴影響之際，本集團將盡力大幅削減多餘開支、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深明將部份銷售所得投資於產品開發之重要性。為確保我們的優勢及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以發展創新產品。我們持續集中資源和努力在兩類客戶上：與在不明朗時期給予持續支持的重要策略性原設備製造客戶一起成長，以及擴大能為我們持續投資研發Kid Galaxy品牌下創新產品的發展提供零售網點的策略性客戶基礎。該等計劃現時可在結算日後配售股份完成後有效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成最少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五億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以每發行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十五港仙（可予調整）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預期於完成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為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約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約為七千七百萬港元，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七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連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獲履行，而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經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十五港仙之配售價及每份認股權證一港仙之發行價將合共附帶五億份未上市認股權證之五億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而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重大即時攤薄影響。鑑於全球市場近期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配售事項籌集充裕資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當出現機遇時擴展業務及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實屬審慎之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額資金之良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研發更多自有品牌製造產品、擴展Kid Galaxy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石。管理層亦將積極物色所有可能之合併、收購及撤資機會，以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對自有品牌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收入之依賴，並且尋求來自新業務的其他收益來源，以為股東增加價值。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約百分之二十二至約四億二千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五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毛利率較上一年度同期之百分之十七輕微下降至約百分之十六，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約為七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出口目的地為美國、歐洲、澳洲及日本，此等市場仍然充滿競爭及挑戰。然而，在此不明朗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股東貸款五千萬港元）約為六千六百萬港元，其中約一千六百萬港元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五千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及以港元和美元列值。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一億零四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七千二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百分之一百四十四。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增加，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三百萬港元負債權益增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狀況約二千萬港元。上述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營運溢利及物業重估所致。若無發生不能預知的情況，於完成配售事項後，股東資金將於下一呈報期間回復至經擴大之資產淨值狀況。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聘用約一千二百四十七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澳門辦事處、中國內地聯絡辦事處、印尼廠房及美國銷售辦事處。因須配合生產需求，本集團之僱員數目不時會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皆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致力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梁鍾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後，本公司主席梁麟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健領導團隊，讓本公司可有效營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載有本集團管治規範及解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詳盡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部份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有往來結餘。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彼等於呈報期末之結餘額如下：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親近控制之公司	出售	88	—
由一名董事親近控制之公司	收購	312,967	—

(b)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財務支持函件，表明彼等無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催收全部貸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及賴恩雄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登載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e-lci.com)「投資者資訊」一欄內登載。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王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及賴恩雄先生。